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陇神戎发"、"公司")于 2023 年6月5日收到国有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生物 基金")《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》,根据生物基金股东会决议、甘 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陇资本")股东决定,生物基金根据基 金清算和项目退出的需要,决定将生物基金持有的陇神戎发 7.11%股权 (21,575,777 股)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兴陇资本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、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 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3)以及《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兴陇资本通知,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过户 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,并于2024年1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过户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,生物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,575,777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7.11 %,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;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 生物基金不 再持有公司股份, 兴陇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,575,777 股, 占公司总股 本的 7.11 %, 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数量保持不变,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,甘肃省政府国

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导致转让方违反其此前作出的承诺的情形。
- 3.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,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